

## 开良方治未病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 政法机关深入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工作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在你们坚持不懈的帮助下，小海改掉了坏习惯，现在有了正式稳定的工作，开始踏实认真过日子了。”3月15日，王小海(化名)的父亲给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局长盛世麟带领的帮扶小组送来一面写有“为解忧、心系百姓、大爱无疆、尽职尽责”的锦旗。

此前，王小海因心智不成熟误入歧途，盛世麟带领的帮扶小组根据王小海的情况，为其制定针对性帮扶方案，如今王小海已逐渐重回人生正轨。

今年以来，常州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健全完善帮扶未成年人机制，社区干部志愿者、社区民警定期会面交流，上门帮扶。通过主动贴近帮扶对象，运用心理疏导等方法，为帮扶对象排忧解难。

近年来，各地政法机关针对当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治理难题，深入研究规律特点，多管齐下深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治理，推动实现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打击遏制和长效治理。

#### 精准“拆弹” 有力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今年1月18日，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接到居民沈先生报警称，其车内7000元现金被盗。接警后，金坛分局通过高效指挥、合成研判，破获多起未成年人团伙“拉车门”盗窃车内财物案件，抓获8名涉案未成年人。

2022年以来，常州市公安局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相关案件中呈现的特征及成因作相应的归纳及分析，完善涉案未成年人“一人一档”，对多次作案的重点人员常态化开展上门走访、谈心谈话、教育感化。

为提升涉未成年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及时精准“拆弹”，常州公安研发智能预警模型，构建预警指令下发、接收、处置、反馈闭环机制。

2022年5月31日，常州公安巡特警支队便衣巡控队通过预警发现4名有盗窃前科的未成年人在常州经开区活动。“我们进一步研判发现，该4名人员于早上6点驾车来到常州，且

全部是无证驾驶。”常州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民警介绍说，支队立即指令附近巡防警力会同经开区派出所对4名未成年人进行盘查，他们对无证驾驶供认不讳，并交代了当天凌晨前往某地商店盗窃的犯罪事实。

“我们对涉未成年人案件落实‘每案必查’，压实办案职责，确保规范执法，同时推动落实涉案未成年人的帮教举措。”常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支队长丁瑞鸿对《法治日报》记者说，该市公安机关还通过建立全市未成年人犯罪打击联动群，开展专门打击，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先后打掉5人以上盗窃团伙35个。

“对重点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不仅能够更好保护未成年人，而且能够实现向高度危险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同时提高警力投入效益。”在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教授、罪犯风险评估与项目矫正研究中心主任翟中看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关于对重点未成年人的干预细则未作明确规定，常州公安机关对重点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的探索，不仅可以为其他地方学习借鉴，而且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完善积累了经验。

#### 前置预防 源头减少涉未成年人案事件

“看了警示教育片，我深受教育。”“拒绝校园欺凌每个人都有责任，逃避只会受到更大的伤害。我会勇敢地面对，用法律保护自己。”

这是前不久广西壮族自冶区南宁市五象湖中学几名学生在观看未成年犯管教所录制的警示教育片、聆听普法课后表达的感受。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冶区未成年犯管教所大力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警示教育和普法工作，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先后接待全区50多所学校，共计8000余名中小

生进监所开展预防犯罪警示教育。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推动建立

“2+3+3”校园暴力预防机制，即与教委、学区、学校联动，针对学生、家长、老师三类群体，分别开展普法教育、亲职教育、依法治校理念教育。

各地政法机关充分发挥自身在预防青少年犯罪和监督管理教育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创新方式方法，通过前置预防，实现源头减少涉未成年人案事件。

#### 后置帮教 帮助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真没想到还能重返校园，我现在特别珍惜这次机会，今后一定好好学习，做个对社会有用的人。”近日，复学后的亮亮(化名)对回访的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真诚地说。

17岁时，还是义乌市某职业学校在校生的亮亮因犯聚众斗殴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学校得知情况后，对其作出劝退处理。亮亮对此忧心忡忡，自己是否会因为曾经的一次犯错而永远无法正常回归社会?于是，他向检察机关发起求助。

检察机关走访调查了解到亮亮的现状和其真诚悔罪的良好表现。“如果罪错未成年人因犯罪记录失密而造成入学难、就业难，可能会让他们再次滑向犯罪深渊，办案环节投入的教育、感化、挽救的全部努力都将归零。”义乌市检察院检察官叶俊峰说，当务之急是要尽快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实施办法》。

1月20日，义乌市检察院就上述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相关职能部门采纳有关建议并开展自查，对20名已解矫的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补档档案等悉数封存，严格规范犯罪记录查询权限。在各部门的协同努力下，学校同意亮亮复学。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多地政法机关探索并开展了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观护帮教的机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为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奠定了良好基础。

海淀法院少年法庭将再犯风险评估与心理疏导管理电子信息系统及其他有需求的涉罪未成年当事人，邀请心理

专家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长期跟踪、专业指导;组织司法社工、心理疏导师成立帮教小组，坚决防止再犯。

常州市公安局整合政府部门和社会各方资源，围绕结对帮扶对象个体、家庭、社会系统等方面，探索建立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法治宣教、跟踪帮教等长效机制。

“我们采取‘2+2’组合模式，即由机关民警与未成年人所在地的社区民警、社区干部、心理咨询志愿者组建陪伴式帮扶团队，做到‘一人一队’，落实‘一周一联系’，研究‘一人一策’。”常州市公安局新闻宣传中心主任刘辉介绍说，根据帮扶对象违法犯罪原因、家庭环境、成长背景、性格特征等因素，分析其不良行为产生的原因，并针对未成年人的特点和需求，科学制定帮扶方案，做到“因地制宜、因材施教”，最大限度地帮助帮扶对象回归家庭、学校和社会。

据统计，2022年10月以来，常州市公安局先后开展的300名结对帮扶重点未成年人中，仅有18人有涉案记录，94%的帮扶对象没有再次违法犯罪。

“罪错未成年人的帮扶工作具有专门性，在未成人管教机构有监狱人民警察帮扶，在社区矫正阶段有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帮扶，在刑满释放后有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帮扶。”翟中东指出，一方面，多地政法机关通过不同形式的帮助，为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铺路搭桥，另一方面，随着预防未成年人重新犯罪工作重视度提高，期待不同机构协同推进未成年人重新犯罪预防工作，使得未成年人重新犯罪预防工作系统化、常态化。

图① 5月11日，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怀德派出所组织辖区怀德小学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主题绘画宣传活动。

王军 摄  
图② 5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北京市健翔学校，为听障班30多名学生送上以“预防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法治宣讲。

许鹏 摄

## 检察机关强化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法律监督 尽最大努力挽救犯错的孩子

□ 本报记者 张昊

未成年人身心尚未完全成熟，依法应以特殊优先保护，因此，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予以封存，让涉罪未成年人消除因犯罪记录产生的标签效应，重新回归社会。

2022年5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共同制发了《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一步对刑事诉讼法关于涉罪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规定进行了细化，为涉罪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从各环节对犯罪记录“应封尽封”作了具体规定。

该办法施行至今已有一年时间，近日，《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最高检第九检察厅(也称未成年检察厅)相关负责人了解到，《实施办法》发布后，最高检大力宣传普及并进行深入解读、培训，解答适用中的问题，各地检察机关认真组织学习，进一步提升干警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进行法律监督的意

识，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第九检察厅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各级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相关问题线索高度重视，通过强化个案监督，强化溯源治理等方式，确保《实施办法》落实到位。

“今年5月，最高检第九检察厅收到个别信访线索，涉及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前审结的案件中，符合封存条件的案件信息没有得到封存。”第九检察厅相关负责人说，《实施办法》明确规定对于2012年12月31日以前办结的案件符合犯罪记录封存条件的，应当予以封存，但由于补封工作量大、时间长，对于实践中当事人直接向司法机关反映的案件，可以采取个案监督的形式建议公安机关予以封存，切实保障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对于实践中涉及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问题情况，检察机关履职监督从个案入手并强化溯源治理推动了制度更好落实。第九检察厅相关负责人以两个相关案件为例，向记者介绍了这方面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1年11月，16岁的小泽(化名)和17岁的

小辉(化名)参与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2022年12月，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在受理审查起诉时，依法对小泽、小辉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6个月。

在考察帮教期间，小泽、小辉通过邗江区检察院“数字未检”平台复学就业模块向检察机关求助，求职过程中因银行系统直接显示涉嫌“电信诈骗”，不能新办工资卡，导致无法入职、就业。

邗江区检察院经调查发现，相关平台在向人民银行推送买卖银行卡或账户的个人信息时，未能将年满16周岁未滿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无区别推送致致未成年人犯罪信息在相关金融管理电子系统中泄露。

发现问题后，检察机关综合履职，今年5月，督促相关机关对电子系统中涉及未成年人的相关犯罪记录数据依法实施同步封存、加设封存标记。

邗江区检察院还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问题治理列入“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重点事项，组织

开展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监督“小专项”，推动问题整改。同时检察机关逐级反映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漏洞，建议相关平台对需要封存的内容进行特殊处理，不得将未成年人相关涉案信息向外平台提供或推送。

今年3月，最高检第九检察厅收到小林(化名)反映其治安管理部门记录封存相关问题线索，第一时间指示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了解情况。

经与小林父母沟通，河北省检察院强化个案监督，针对小林今后在求学、就业过程中如遇同类问题，该院第九检察部告知其举报途径，并协调当地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进行个案监督。

今年，河北省检察院拟对全省执行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工作情况开展调研，并针对制度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普遍性问题与公安等部门磋商，确保相关制度能够全面落实。

第九检察厅相关负责人说，下一步，最高检将继续加强部门联动，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争议问题及前沿性问题进行深入调研、论证，科学总结司法实践中的经验及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适时修改完善《实施办法》，最大限度发挥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价值。

不同情况，共同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教计划，加上检察机关定期入校巡查机制等，取得较好效果。

广东省广州市针对具有一般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或免于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在正在服刑的未成年犯三种不同教育矫治对象，正在探索建设不同类型的专门学校精准施策分类矫治。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教授、罪犯风险评估与项目矫正研究中心主任翟中东指出，专门教育是针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者而设置的教育形式。专门学校可以保障入校未成年人继续接受文化教育，学有所长，又可以对其不良行为进行集中管理，开展有针对性的矫治，有效避免“一关了之”“一放了之”。

“目前，有关法律在此方面仅作了原则性的规定，为切实落实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建议进一步完善专门学校立法，出台专门教育实施细则，改善专门学校数量，健全专业人员培养方案，规范教育教学内容，确保专门教育质量和成效。”翟中东说。

## 各地加强专门学校建设提升教育矫治效果 为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铺路搭桥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床头平整整齐的被子，桌上整齐划一的洗漱用品……走进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阳光教育培训中心，文明规范的新风正气扑面而来。

“随着起床铃声响起，首批11名涉案未成年人起床、洗漱、整理内务，从这里开始全新的一天。”该培训中心负责人张志保介绍说。

3月8日，这所占地1548平方米的教育培训中心正式揭牌成立，配备1名负责人、5名教师、2名后勤保障人员、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等一应俱全，房屋、消防、技防、食品安全等全部通过相关验收，可满足20余名学生的教学与生活。

据介绍，该培训中心以“做有温度的教育，办有情怀的学校，育有正气的新人”为根本出发点，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制定了循序渐进、全面细致的六大“阳光课程”：

“阳光之行”课程注重行为习惯养成;“阳光之健”课程突出锻炼强健体魄;“阳光之心”课程关注心理健康疏导;“阳光之艺”课程强调陶冶艺术情操;“阳光之智”课程明确提升文化知识;“阳光之创”课程发展专业技能培训。

“以前连被子都不叠，现在一点点做，觉得生活越来越有意思了。”正在接受教育的小江(化名)表示，以前他对什么都提不起兴趣，在这里，他找到了自己喜欢干的事情，感觉生活也充实了。

除了树立学生正确的政治观，增强守法意识和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外，我们还通过文化课程和专门技术技能培训课程，纠正学生厌学、惰性等不良学习习惯，引导学生自主学习，鼓励引导学生重返校园或者就近务工。”张志保介绍说，同时通过“一对一”谈心谈话、心理辅导等方式，深入了解学生的情感

人民法院规范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 让“依法带娃”成为家长必修课

□ 本报记者 张晨

去年1月1日起，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推动“依法带娃”成为家长们的必修课。

为准确有效贯彻执行家庭教育促进法，规范人民法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妇联共同制定了《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促进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用法守护孩子们健康成长。

“问题孩子多出自问题家庭。”最高法研究室主任段农根表示，随着我国社会转型加快，传统家庭结构和功能发生深刻变化，因家庭教育缺失引发的问题日益凸显，一些家长暴露出“教而无方、教而不当”或是“养而不教、监而不管”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家庭教育不力或疏于管教，是导致未成年人出现严重不良行为或者犯罪的重要原因。

据统计，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后，截至2022年底，全国各级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10308份，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构837个，开展家庭教育指导38080次，为推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各地法院发出的家庭教育指导令在名称、形式、内容和适用情形等方面不统一，对执行方式缺乏明确规范。”段农根介绍说，人民法院对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主要是引导而非强制，是支持而非管理，把握好这个定位，就不会导致公权力过度干预私生活。为此，《意见》明确规定家庭教育指导以支持为主、干预为辅的原则，要求各级人民法院注重引导、帮助、耐心细致、循循善诱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尽力减少对家庭教育的过度介入和干预。

“有的未成年人正值青春，情感、价值观以及认识分析问题的能力发展不成熟，思考问题片面偏激，容易产生抵触家长的情形。此时，如果对双方都进行指导，引导和促进未成年人转变思维、换位思考，理解并尊重家长，将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因此，《意见》明确了双向指导原则。各级人民法院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过程中，可以根据情况和需要，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实行对家长和未成年人的双向指导，提升家庭教育指导的实效。”段农根说。

《意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坚持立德树人标准，传播正确家庭教育理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对涉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案件高度关注，人民法院可以主动开展调查评估，必要时依法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对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的，人民法院、妇联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过程中应当与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视情采取心理干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社会救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对于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的，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过程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跟踪帮教。

据悉，当前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已成为离婚案件中的高发事件，这一现象既是司法问题，更是社会问题。

“人民法院积极推动司法，在《意见》制定过程中，加强调研，认真研究，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明确告知其在诉讼期间、分居期间或者离婚后，应当相互配合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或者阻碍另一方行使监护权、探望权。对违反规定的，人民法院将对其开展监护职责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段农根介绍说，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加强家庭教育指导，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